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為本系之院及學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  
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 - (二) 定期檢討修正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 - (三) 本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 - (四) 其他與本系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於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應人員達全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置課程諮詢委員若干名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。
- 七、本系課程異動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專業必修科目：  
新增課程、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修別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與開課年級學期、選修科目更改為必修者，應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  - (二) 專業選修科目：
    1. 新增課程，應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    2. 刪除課程、增減學分數、更改科目名稱、異動授課時數、異動開課年級學期者，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